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2021 年 2 月 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附表）

1. 2021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6. 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7. 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8. 2021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

生态安全，建设“三优”池州。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2021年度单位预算仅含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行政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布局。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全市新（改、扩）建项目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和散煤整治，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VOCs专项整治行动和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快编制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大气源清单，强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二是继续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置涉水监管，实现省级工业园区工业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的要求，加大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力度，重点排查各水源地环境污染防治及风险源情况，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实施整治，切实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

三是继续打好净土保持战。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加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力度，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全口径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涉固体废物单位清单，实行危险废物和工业废物全过程申报登记，防止工业企业搬迁关停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风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提高危废管理水平。

四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监管重点，开展化工、造纸、冶炼、印染、酿造等高污染风险行业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企业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各项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规范化、科技化水平。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05.1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1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05.1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 万元，占 6.37%；卫生健康支出 13.33 万元，占 1.89%；节能环保支出 609.36 万元，占 86.41%；住房保障支出 37.58 万元，占 5.33%。

###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1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237.35 万元，增长 50.74%，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去年有 200 万元基金安排。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 万元，占 6.37%；卫生健康支出 13.33 万元，占 1.89%；节能环保支出 609.36 万元，占 86.41%；住房保障支出 37.58 万元，占 5.33%。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 44.8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2.51%，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对应社保基数上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预算 41.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 3.8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失业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 13.3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8.64%，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对应基数上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预算 13.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3. “节能环保支出” 2021 年预算 609.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4.10 万元，增长 62.3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去年有 200 万元基金安排。其中：“行政运行” 预算 609.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在编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 37.5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9 万元，增长 2.99%，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对应基数上调。其中：“住房公积金” 预算 37.5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

###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1.2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6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5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基本建设支出 77.80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 **五、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05.16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六、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收入预算 70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16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7.35 万元，增长 5.59%，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对应费用上调。

#### **七、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支出预算 705.16 万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7.35 万元，增长 5.59%，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对应费用上调。其中，基本支出 511.26 万元，占 72.5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93.90 万元，占 27.50%，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工作等支出。

#### **八、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7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新增部分定额公务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个,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个。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个。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